

反倾销系列丛书

如何应对 国外反倾销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编

ANTI-
DUMPING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010293

反 倾 销 系 列 丛 书

如何应对国外反倾销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如何应对国外反倾销/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编. —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2000. 9

ISBN 7-80004-821-7

I. 如... II. 中... III. 反倾销法-基本知识-世界
IV.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4608 号

反倾销系列丛书
如何应对国外反倾销
中国五矿化工
进出口商会 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内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山东省高青县印刷厂 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9.5 印张 506 千字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5001~8000 册

ISBN 7-80004-821-7

F·492

定价 35.00 元

编 委 会

主 编 周世俭

副主编 陈莲英

编 委 乐汉波 刘建伟 许肖冰

樊飞华 王万红

2015/05

序 言

经过关贸总协定 (GATT) 多轮谈判, 国际贸易中各国关税水平大幅度降低, 非关税壁垒措施也受到了极大的限制。反倾销作为关贸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 (WTO) 所允许的、各国可以用来保护本国产品不受国外进口产品冲击的少数几种手段之一, 越来越频繁地被各国使用。

从 1979 年第一例反倾销案至 2000 年年初, 针对中国出口产品的反倾销案件总数已经达到 380 起。自 90 年代初以来, 中国不幸成为被外国提起反倾销指控最多的国家。最近几年案件数量更是呈上升趋势, 已对我国扩大出口构成了严重威胁。

反倾销案件数量的增长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外贸出口迅猛发展的良好势头, 但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我国有些企业对反倾销不甚了解, 保护出口市场意识不强。轻易放弃积极应诉反倾销案, 无形中鼓励了那些企图用反倾销手段限制中国产品进口的外国企业或组织变本加厉地向我国出口产品提出反倾销起诉。

值得庆幸的是, 反倾销问题已经越来越引起全社会的重视, 越来越多的外贸企业和生产企业已经认识到面对外国的反倾销指控“只有积极应诉, 才能保住市场”的道理。

我国五矿化工类产品是被国外提起反倾销指控的“重灾区”, 案件数量约占国外对华反倾销案总数的 1/3。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近十年来组织 200 余家国内企业参加了 50 多起国外反倾销案的应诉工作, 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同时, 我会也与一批在反倾销应诉方面有着丰富理论和实践经验的法律专家和律师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本书收集了来自美国、欧洲、澳大利亚、韩国、印度和泰国

的多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或专家的文章，他们大都代理过中国企业参加反倾销案应诉，并取得过较好的应诉成绩。我会负责反倾销应诉工作的同志也结合他们多年从事反倾销应诉工作的实践，重点介绍了我国企业参加应诉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本书还收录了一篇来自应诉企业代表的文章，可以使大家对应诉的具体程序有一个更加感性的认识。本书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书中涉及大量具体案例，对应诉程序的介绍也着重强调了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相信本书能为国内企业在参加反倾销案应诉或预防反倾销风险方面提供一些可借鉴的东西。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会长



2000 年夏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篇..... (1)

国外反倾销——中国扩大出口的严重威胁..... 周世俭(1)

反倾销应诉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陈莲英(5)

只有积极应诉,才能保住市场..... 刘建伟(13)

第二部分 美国篇 (25)

一把有弹性的尺子——论美国对华反倾销的不公平性
..... 周世俭 许肖冰(25)

对美国反倾销案应诉的经验教训与对策 周世俭(31)

一场斗智斗法的较量——美国对华首例钢板反倾销案
达成中止协议 许肖冰(40)

浅析企业反倾销应诉的若干问题及对策 张振安(52)

碳化硅作证——应诉难,胜诉更难..... 王万红(71)

从美国对华反倾销案中获得的经验教训
..... William Perry 樊飞华 许肖冰译(85)

面对国外反倾销调查中国企业应该做的几件事
——谈美国电解金属锰反倾销应诉..... 刘薇末(103)

中止协议——反倾销诉讼的一种解决方法
..... Thomas Wilner(112)

美国对非市场经济国家产品的反倾销规定
..... Gary N. Horlick 何敏智(119)

在美国反倾销案中取得“分别税率”以及争取“市场经
济待遇”的前景分析 Bruce Aitken(125)

在反倾销原审案败诉后重新打入美国市场的策略

..... 罗洋思(148)

第三部分 欧盟篇..... (170)

欧盟对华反倾销政策调整 and 变化..... 陈莲英(170)

欧盟对华产品反倾销二十年..... 王 磊(177)

评欧盟对华反倾销新政策的灵活性和消极性

..... Jean-François Bellis 傅东辉(199)

欧盟确立中国应诉企业市场经济地位的第一案

——简评黄磷案的突破与欧盟新法规..... 蒲凌尘(211)

第四部分 其他国家篇..... (222)

中国反倾销应诉的突破——记澳大利亚对华草柑脐

反倾销案..... 樊飞华(222)

韩国对华糠醇反倾销应诉记..... 许肖冰(229)

印度对华焦炭反倾销案..... 樊飞华(233)

论澳大利亚反倾销法的调整及对中国的影响

..... Daniel Moulis 樊飞华译(239)

韩国反倾销立法制度的理论和实务

..... 表仁洙 金钟吉(255)

泰国反倾销法和实务简介

..... Apisith John Sutham 许肖冰译(272)

印度最新反倾销法概论 ... Ravinder Nath 许肖冰译(278)

第五部分 中国与世界部分国家和地区最新反倾销

法规汇编..... (288)

WTO 反倾销协议——实施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五款的
协议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 (336)

1995 年美国反倾销法(摘要)

U. S. Anti-dumping Legislation(Abtract) (343)

欧盟反倾销法案

(1)欧委会第 384/96 号反倾销法案(1995 年 12 月 22 日)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384/96 of 22
December 1995—— on protection against dumped
imports from countries not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366)

(2)欧委会第 2331/96 号法案(1996 年 12 月 2 日)——对欧
委会第 384/96 号法案的修正案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2331/96 of 2
December 1996—— amending Regulation (EC) No 384/
96 on protection against dumped imports from countries
not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429)

(3)欧委会第 905/98 号法案(1998 年 4 月 27 日)——对欧委
会第 384/96 号反倾销法案的修正案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905/98 of 27 April
1998—— amending Regulation (EC) No 384/96 on
protection against dumped imports from countries not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432)

澳大利亚关税(反倾销)法案(截止到 1999 年第 27 号法案)

Customs Tariff(Anti-Dumping)Act 1975 (437)

韩国反倾销关税法案

CUSTOMS DUTIES ACT (465)

泰国反倾销法——商务部关于为反对倾销和补贴行为而征收
进口罚金的通知

Notific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Regarding the
Imposition of Import Surcharges to Counter Practices of
Dumping and Subsidization B. E. 2539 (500)

印度反倾销法规

Anti-dumping Duty Rules (528)

第六部分 国外对华反倾销案件一览表..... (586)

一、美国 (586)

二、欧盟 (591)

三、其他国家 (596)

第一部分 综 合 篇

国外反倾销

——中国扩大出口的严重威胁

周世俭

反倾销、反补贴是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认定和许可的贸易保护措施,是国际通行的保护国内产业的手段,也是用来对付不公平竞争的必要工具。它具有形式合法、易于实施、能够有效地排斥外国产品的进口并且不易招致报复的特点。故此被西方国家视为保护本国国内产业部门利益的最佳办法之一而被频繁地采用。

关贸总协定经过八轮回合的谈判,使得各缔约方的进口关税不断降低,非关税壁垒措施也在逐步减少。各缔约方已经清醒地认识到利用反倾销手段是控制外国产品的一种有效而便利的措施。当前,反倾销、反补贴已构成世贸组织多数成员对外贸易政策与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应当引起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生产部门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我们赞成按国际贸易规范促进出口,反对以倾销的方式扩大出口;同时也反对以反倾销为借口,推行新的贸易保护主义。客观地讲,中国的企业没有能力倾销产品。而实际上,进入 90 年代以来,中国已成为国际反倾销的最大受害者。

从 1979 年 6 月,中国出口到欧共体的糖精钠被投诉倾销以来,截至 1999 年年底,据不完全统计国外对我国出口商品反倾销投诉已达 380 起。其中欧盟 85 起,美国 72 起,澳大利亚 30 起,阿

根廷 28 起,墨西哥 26 起,印度 24 起,南非 22 起,巴西 15 起,加拿大和韩国各 14 起,秘鲁、新西兰和土耳其各 8 起,秘鲁 7 起,智利和哥伦比亚各 4 起,委内瑞拉和波兰各 3 起,日本、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各 2 起,泰国、以色列、尼日利亚、埃及、厄瓜多尔、乌拉圭和乌克兰各 1 起。仅欧盟与美国就达 157 起,占 41.3%。所有这些反倾销案涉及我国出口金额数百亿美元以上。国外反倾销已对我国出口商品构成严重威胁,且有愈演愈烈之势,堪称为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一股黑旋风,不可等闲视之。1999 年一年里,国外投诉我国 39 种商品进行倾销。五矿化工商品类达 17 起,它们主要有欧盟黄磷、非合金中厚钢板、焦炭案;美国冷轧钢板、合成靛兰、柠檬酸案;印度纯碱案和印尼的钢管案。

我国出口产品已成为外国反倾销的重点对象。反倾销投诉涉及的产品、地区以及外国对我国出口商品反倾销所采取的歧视性政策等方面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对我国出口商品投诉反倾销的国家越来越多

80 年代对我国出口商品实施反倾销主要集中在欧共体、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西方发达国家。进入 90 年代以来,一些发展中国家也一试身手。到 1999 年年底世界上已有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对我国产品进行投诉。

2. 反倾销案涉及的产品范围广泛,在这当中五矿化工产品属于重灾区,二十年来国外反倾销案中有近 1/3 发生在五矿化工产品类。

3. 国外反倾销具有连锁反应效应

我国某一出口商品在一个国家遭到反倾销投诉后,其他国家担心这一中国商品会大量涌向其国家,因而也采用反倾销投诉进行预防。因此,便出现群起而攻之的局面。我国出口的鬃刷、钨制品、鞋、硅锰、碳化硅、高锰酸钾、硅铁、糠醇、钢板等都遭到如此厄运。

4. 三资企业的产品也遭到反倾销投诉

三资企业作为我国出口产品的一支生力军,其出口额已占我国出口额的 40%左右,并且在继续增加。国外对我国三资企业出口产品的反倾销案正在增多,多数案子都涉及到三资企业的产品,特别是对三资企业产品的调查也依非市场经济来对待,十分不公平,完全是歧视性的。这可能对我国投资环境和吸引投资产生不良影响。

5. 国外反倾销案件涉及金额越来越大

在 80 年代,上千万美元金额的案件就算大案。进入 9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出口额的增大,反倾销案件也在增大。比如旅行箱包金额达 6 亿美元,自行车案达 2 亿美元,焦炭案 1.4 亿美元,碳钢板案 1 亿多美元。

6. 我国不同部门和不同企业难以联合共同对外

一些大企业、跨国公司一方面与我国做生意,在中国办合资企业;另一方面却在自己国内或其他国家投诉我国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而我国的不同部门和不同企业却难以联合起来共同对外,总是让外商钻了我们的空子。

进入 90 年代以来,许多国家都把中国产品作为反倾销的重要目标。一方面是由于中国商品价格低廉,一见某种商品在国外适销对路,国内各口岸便蜂拥而上,短时期到货猛增,授人以柄;另一方面,绝大多数国家对中国执行歧视性政策,至今仍视中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人为地去寻找“替代经济”来计算中国产品的所谓公平价格。这两个方面的结合造成了愈演愈烈的对华反倾销恶浪,严重地伤害了中国企业的利益和国家的经济利益。

从 1979 年开始的经济体制改革至今已历时 20 年,中国早已不是计划经济的国家,更不是“国家控制经济”。1997 年 4 月 10 日,李岚清副总理在第 32 届国际商会上的讲话指出“中国在确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后,市场对资源配置作用日益增强。中国农产品的 85%,消费品的 95%和投资品的 80%已由市场供求来决定其价格,资源也由市场机制来配置。总之,中国的市

场机制已扩展到消费、流通、生产和建设各个环节。”对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巨大变化有的国家已调整了他们的政策。新西兰政府已把中国从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名单上取消。1997年3月12日,澳大利亚政府也明确宣布“承认中国为转型经济国家”“把中国视为正处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过程中的国家,今后对包括中国在内的转型经济国家的反倾销调查采取个案处理的原则。”日本、加拿大和美国只是在反倾销案件中对来自中国不同的企业的产品给以区别税率。而其他一些国家仍然怀有偏见地认为中国企业的出口产品是由国家统一定价,因而对中国不同企业的产品(包括三资企业)给予统一税率。对于市场经济这个问题,我们要加大宣传力度。我国政府可在双边或多边谈判中,明确强调我国的市场经济机制。

加强对外贸出口管理工作,不断地整顿比较混乱的出口秩序是预防国外反倾销的根本条件。

1994年4月4日,外经贸部公布了《关于中国出口产品在国发生反倾销案件的应诉规定》。1997年7月17日外经贸部发布《关于加强出口产品反倾销应诉工作的通知》。《规定》与《通知》要求各出口公司与生产企业在发生国外反倾销案件时要积极应诉、顽强抗争;坚决贯彻谁应诉谁受益的原则。加大对《规定》和《通知》的执行力度才能促使我国的出口企业在各个专业商会的组织领导下敢于和善于与洋人对簿公堂,就可以在反倾销案件中有更多的胜诉机会,至少可以减轻损失,从而维护国家和企业的利益。我国出口企业的领导和业务员除了应具备质量意识、价格意识、品牌意识、竞争意识外,还必须树立法律意识。对于国外的反倾销投诉要有长期的思想准备。努力扩大出口,促进国民经济迅速发展。而伴随着我国出口额的迅速增长,贸易摩擦也会增加,其中国外反倾销案也会增加。据美国商务部的统计,从1980年到1993年8月底,在英国遭到反倾销投诉最多的是日本(98起)、台湾省(45起)、韩国(42起)、中国(38起)。而在1994年以后,日本则将这个“冠

军”让给了中国。我国对外经贸系统的各级领导和业务人员对国外反倾销投诉要有长期的思想准备,真可谓“战斗正未有穷期”。在我国成为世界贸易大国的征途上,对国外反倾销这个严重威胁,需要认真对待。

作者简介

1967年毕业于北京对外贸易学院,职称:研究员。1982年至1986年底在驻美使馆商务处任二秘、一秘。此间曾先后参予蘑菇罐头案等六起反倾销案应诉工作。1993年至1997年1月任外经贸部国际贸易研究所副所长。1997年1月至今任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副会长,主管反倾销工作。

反倾销应诉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陈莲英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的反倾销应诉工作始于1990年。我负责主管反倾销应诉工作已整整10年。在这10年里,本着“积极应诉,顽强抗争”的精神,五矿化工商会进行了大量艰苦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共组织了近50起反倾销案件。涉案商品及国家主要有:

美国:钢管管件、硫化染料、碳化硅、硝基甲烷、糠醇、对氨基苯磺酸、癸二酸、金属锰、过硫酸盐、聚乙烯醇、钢板、靛蓝等;

欧盟:草酸、轻烧镁、重烧镁、金属锰、氟石、过硫酸盐、钢管管件、草柑腈、硅锰、金属镁、钢丝绳、钢板、焦炭等;

韩国:纯碱、烧碱、H酸、糠醇、硅锰等;

南非:石蜡;

澳大利亚:草柑腈;

印度:焦炭、纯碱;

墨西哥:有机化工品;

泰国:热轧卷板。

复审案子有:

美国:癸二酸、对氨基苯磺酸、金属锰、硅锰、硅铁等;

欧盟:轻烧镁、重烧镁、金属镁、金属硅、氟石等。

涉案金额超过 10 亿美元,通过应诉取胜或保住市场的占结案的一半以上。每年为国家和企业挽回经济损失约 6 亿美元。反倾销应诉工作的时间性较强,要求涉案人员具有较高业务能力和法律知识以及相当水平的外语基础。工作繁杂,枯燥无味。但每打赢一个案子,我们与涉诉企业和律师共同分享胜诉后的喜悦。然而,每打输一个案子,我们也与他们同忧同愁。

十年的反倾销应诉工作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下面就应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供广大从事反倾销应诉工作的业务人员和法律工作者参考。

一、一旦立案,积极应诉,并快速做出反应

反倾销调查要通过法律诉讼程序进行,如果我方不参加应诉,起诉国政府有权使用所谓“最佳可获得信息(BIA)”来直接裁决反倾销税,而这最佳信息往往就是起诉方提供的对我方最为不利的数据。当然,终裁结果必然是高额的反倾销税。因此,不应诉等于是战而降。例如,在美国对我硝基甲烷反倾销案中,尽管起诉方理由很不充分,但他们估计中方不会应诉。因此,对中国该产品提出了倾销幅度高达 233% 的无理指控。在此案的初裁阶段,我方涉诉企业因不愿应诉而耽误了抗辩的最佳时机。因此,在初裁中美国商务部按起诉方的要求对我方裁决了 233% 的反倾销税。在此案的最后一阶段,我方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迅速行动起来,聘请了美国律师,在“损害”问题上进行了成功的抗辩。最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以“无损害”的裁决否定了商务部关于倾销幅度的裁决,使我们最终获得了全胜。但是,也有一些案子,如**硅锰、硅铁、金属**

硅、高锰酸钾等由于无人应诉，美国一直征收高额反倾销税。将近十年，这些产品无法进入美国市场，损失无法估计。当然，还有一些案子，虽然我方积极应诉，顽强抗辩，但由于起诉国的歧视性和不公正的裁决，也导致被诉产品的倾销幅度较高，如欧盟的钢丝绳案等。

积极应诉，但还要快速反应。例如，在美国的反倾销案中初裁的“损害”问题，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一般在立案后的 25 天内召开听证会，45 天之内就要做出初裁。在这短短的 40 多天之内，我方要做很多事情，如，尽快组织企业应诉，查找海关统计资料，详细统计调查期内涉诉企业的出口数量、出口金额、在相关报纸上发布立案通知、尽快聘请律师、并由应诉企业出具授权委托书等一系列工作。但这些工作由于国内种种原因我方往往在 40 几天内是完不成的。因此，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由于听不到来自中方的抗辩意见，只有起诉方的一面之词，当然对我方不利。所以，“损害”的初裁阶段一般被裁定为百分之百的“有损害”。如果我们能快速反应，并能准时参加初裁“损害”的听证会，也有可能案子就此结束，如果不能结束，至少在案子的下一阶段的进程中，对我方也是有利的。

另外，欧盟案子更是时间紧迫。从立案到填调查问卷只有 40 天时间，调查问卷厚厚一本，全部用英文填写，现在又增加了填写关于市场经济问题的小问卷，工作量相当大。如果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向欧盟委员会递交所有文件和问卷，欧盟将视为不合作，拒绝受理。因此，被诉方不仅要积极应诉，还要快速反应。所以，每组织一起案子，都要付出艰苦的努力，在填写调查问卷时，应诉企业、律师、商会等办案人员为了赶时间，按时交卷，要经常加班加点，工作到次日凌晨也是常有的事。

另外，在应诉过程中，我方涉诉企业还要掌握起诉国的反倾销法，利用法律和事实中对我方有利的依据进行辩护。虽然反倾销法是为了保护本国工业的利益，但总能找到对我方有利的依据。对参照国如何选择，对中国出口价格如何确定，价格对比时产品规格和